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20〕206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辽宁省高校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8〕25号），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智力支持活动（2018—2020年）的通知》（辽教发〔2018〕41号）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我省省属、市属高校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
2. 团队主要负责人在职在岗。
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

等方面成绩突出。

4. 聚焦“五大发展战略”和“一带五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积极为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和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重要贡献。

5. 具体创建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办法程序

1. 省内各高校按照“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制定本地本校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奖励办法等，因地制宜地开展智力支持活动。

2. 申请认定“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属高校直接报省教育厅，市属高校经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已获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和“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不在本次推荐之列。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团队可优先推荐。

3.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评审。

4. 经公示后确定20个左右“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印发文件公布入选团队名单，并择优推荐参评国家“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三、支持措施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支持发展相结合。省财政对入选的“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予以10万元/团队的资助。该项目与本年度“兴辽英才计划”各子项目可以兼报，团队负责

人受到本年度“兴辽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再享受本项目资助。省教育厅将在“双一流”建设、高职院校“双高”建设考核中，把“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建设和智力支持活动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对认定为“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在申报辽宁领军人才、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各高校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四、材料报送

省、市属高校按照每校1个名额申报，于7月17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报告（附《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附件3，与主要业绩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3份，报送省教育厅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电子版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附件2和附件3表格电子版可到省教育厅网站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彬彬

联系电话：024-86904199

邮 编：110032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 附件：1.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
2.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3.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师德师风	<p>心有大我，至诚报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淡泊名利，为人师表，广受师生好评。</p>
教育教学	<p>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内容、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授均为本专科生上课。</p>
科研创新	<p>敢为人先，开拓创新。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研发任务，取得明显进展，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前景。或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作出重要探索、创新，学术成果丰硕。</p>
社会服务	<p>知行统一，甘于奉献。聚焦“五大发展战略”和“一带五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积极为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和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重要贡献。注重科研成果转化，突出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志愿服务。或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开展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效显著。</p>
团队建设	<p>团结协作，持续发展。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骨干成员不少于 8 人。研发目标明确、发展规划清晰，注重学习共同体建设，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健全，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整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p>